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6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2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黃國健議員, BBS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騶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科)
梁蘇淑貞女士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麥齊光先生, JP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馮宜萱女士, JP

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副專員
林錦平女士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工商業支援部)
關恩慈小姐

議程項目IV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黃惠雯小姐

議程項目V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薪酬保障)
李寶儀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481/08-09號文件)

2008年10月23日特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80/08-09(01)及(02)號文件)

2.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定於2009年1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須改期，以讓路予同日下午3時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委員議定，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改於2009年1月2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3. 委員議定在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 (a) 提升就業市場效率的措施；
- (b) 2008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和有關裝修維修工程的安全情況；及
- (c) 交通費支援計劃。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上文(a)項其後順延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III. 創造就業機會及與就業有關的支援服務

(立法會CB(2)480/08-09(03)及(04)號文件)

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當中列出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在經濟下滑情況下採取的創造就業機會措施，以及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他表示，這些措施旨在穩定經濟、支援企業、保住就業和創造就業機會。來年政府當局會透過加快大小基建工程、招聘公務員和開設臨時和其他職位，提供超過6萬個職位。

5. 發展局局長表示，2008年12月10日立法會會議辯論"推動基建發展"議案期間，她向議員簡介了基建工程計劃。她補充，除10項大型基建工程外，政府當局亦會落實較小型的基建工程，以創造額外就業機會。政府當局會在2009年1月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有關建議，並尋求議員支持撥款總額9億元。然後，該等建議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批。

6.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支持政府採取保住就業和支援企業的政策，以減少企業裁員和倒閉。他關注所開設的職位主要惠及建造業，並促請政府當局為其他行業開拓就業機會。他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在會議上提交省覽的意見書中，提出了刺激經濟和創造就業機會的建議措施。

(會後補註：香港職工會聯盟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8年12月19日隨立法會CB(2)528/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承諾將意見書轉交財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正在就來年財政預算案諮詢公眾。

8.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即將開設的職位主要惠及建造業，而遭受金融海嘯打擊最嚴重的行業，即金融業和房地產業，卻被置諸門外。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補貼，以鼓勵這兩個行業的僱主不裁員。

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面對經濟轉型，而且經濟環境不明朗，提升技能有助就業。失業人士和擁有副學位或以下學歷的人士，可以考慮報讀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開辦的再培訓課程，學習其

他技能，為轉換行業裝備自己。舉例而言，過往從事房地產業的人士，可以考慮投身有較多就業機會的保險業。為協助不同背景的求職者投身或重投勞工市場，勞工處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職位空缺資料迅速發放。

10. 葉國謙議員表示，最近在深水埗舉行的電腦節顯示，市民的購買力沒有預料中那麼薄弱。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舉辦專題展銷或集市形式的地區經濟活動，以刺激經濟。他亦詢問發展局會否以相宜的租金提供場地，用作舉辦這些活動。

11. 發展局局長表示，財政司司長在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指出，政府當局會採取更積極和靈活的方式使用土地資源。例如，尚未劃作長期用途的土地，可供短期使用，以便在區內進行經濟活動或作社區用途。地政總署已在18個區指定了約1 000個該類場地，供短期使用，這些資料已發放予相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和福利專員。迄今，已就不同項目選定10個場地作這種用途，其中包括一條在將軍澳的新單車徑和一個在東涌的有機農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同意，如果這些場地是租給非牟利機構，租金可以有優惠。發展局局長回應葉國謙議員時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負責處理短期租約的申請。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讓區議員取得這些資料。

12. 黃成智議員表示，這些場地有部分可進行綠化工程，改建成公眾休憩區，此舉可創造就業機會。

13.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歡迎區議員就如何更好地利用土地提出建議。她憶述一個成功個案：在荃灣有一個場地被"綠田園"用來從事社區農業；許多長者參與該活動，樂在其中。

14. 王國興議員讚揚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發展局局長致力加強措施，創造就業機會，刺激經濟。然而，他關注到，雖然個別政府政策局和部門正在各自的政策範疇努力開設職位，但它們之間並無協調。他引用一些實例，說明缺乏協調導致措施所期望的結果無法實現。王議員進一步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提出了一些刺激經濟的建議措施，其中包括設立一個就業

委員會，負責監督和協調失業問題。如果政府當局不支持設立這樣的委員會，它至少應設立一個內部工作小組，以統籌所有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他對經濟機遇委員會的工作表示失望。他指出，雖然政府推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提供多達1,000億元的政府信貸保證總承擔額，銀行會因而受惠，但部分銀行已帶頭裁員。他亦關注政府部門能否開設足夠的臨時職位。

1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不同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會緊密合作，執行措施刺激經濟，促進就業。他重申，財政司司長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會考慮所有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至於政府部門開設的臨時職位是否足夠，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4 000個臨時職位會因應市場的需要而調整。

16. 梁國雄議員表示，雖然政府已責成多個組織，例如策略發展委員會和經濟機遇委員會，研究刺激經濟措施，但他不覺得政府當局已落實任何有效措施。

17. 林大輝議員表示有3項穩定失業率的措施，即盡量減少職位流失、直接創造就業機會、間接創造就業機會。他提出以下幾點——

- (a) 推行措施減少職位流失，比開設新職位來得容易。最近超過100家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簽署不具約束力的約章，承諾一年內不裁員，這是一項正面的措施。他促請政府當局與各財團探討其他減少職位流失的措施，並呼籲他們在無法避免而要裁員時，務必十分謹慎。他特別關注到，作為家庭經濟支柱的中年人士一旦失業，在那個年紀要找到另一份工作或接受再培訓局的再培訓，毫不容易。他並告誡再培訓局要慎用公帑；
- (b) 他支持透過加快落實各項大小基建項目來直接創造就業機會的措施。然而，他告誡當局，不應為求加快落實這些項目而讓日後職位減少或工作效率下降。他詢問從現在到2009-2010年度大規模招聘7 700名公務員，是否絕對必要；及

- (c) 他支持推廣旅遊，從而間接地在零售、飲食、酒店各個行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他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部門商討，在"個人遊"計劃下容許更多城市的居民來港。

18. 旅遊事務副專員表示，"個人遊"計劃是內地的一項政策。不過，政府當局一直有積極與內地部門聯絡，商討擴大"個人遊"計劃的可能性，方便更多內地旅客來港。政府將會公布這方面的任何新措施。

19. 黃成智議員表示，政府開設的職位不應過於臨時性，否則擔任這些職位的人士兩三年後，便會面對另一困境。他補充，雖然政府當局已在其文件中表明會協助弱勢社羣就業，但沒有界定"弱勢社羣"；而再培訓是否有助他們尋找工作，也是未知之數。黃議員表示，他收到一些市民對社署人員所提供的服務作出投訴。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前線部門開設服務大使一職，以改善政府服務；該職位應長期設立。

2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服務大使的概念曾在勞工處的就業中心採用，青年人受聘幫助求職者使用電腦和互聯網。倘若要在所有前線部門設立服務大使，將有必要與各部門首長磋商。至於臨時職位，則只為滿足短期需要而設。開設並非絕對必要的臨時職位，既沒有意義，亦浪費資源。

21.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文件在創造就業機會方面着墨甚多，在減少職位流失方面卻輕輕帶過。他提出以下幾點——

- (a) 政府當局應加強措施，防止職位流失。除飲食業和零售業外，運輸業亦受經濟放緩影響。貨櫃吞吐量下降了30%至40%，約4 000輛貨櫃車閒置在街上。廣東省的工廠遷往內陸地區，加上海峽兩岸直通，使問題進一步惡化；
- (b) 許多小型工程涉及簡單的工作，這些項目可在3至4個月內完成。他關注政府當局提供的就業機會數字有否被誇大。舉例而言，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的基本工程計劃會為40 900名

工人提供就業機會，有否重複計算職位數目；及

- (c) 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大型建築工程(例如郵輪碼頭、沙中線、廣深港高速鐵路)的動工日期。

2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向委員保證，並無重複計算職位數目。政府的基本工程計劃和房屋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的支出約為400億元。完成上述工程計劃所需的總工作時數和相應職位數量，是根據每個項目的工程規模和性質計算出來的。他補充，政府當局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批准撥款時，會列明每個工程項目的動工日期和預算。

23. 潘佩璆議員表示，他支持落實關於環保和綠化的小型工程。然而，他不支持政府開設太多臨時職位，依他之見，這類職位可能剝削工人。他指出，臨時職位並不能有效地刺激消費，因為工人的收入不穩定。他相信，通過更好地協調政府各部門，部分短期職位可以延長任期。例如，倘若相關部門努力協調其工作編排，一名清潔工人可以在一個部門工作後，接着往另一部門工作。

2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短期職位屬臨時和過渡性質，旨在幫助失業人士暫時紓困，預期待經濟復甦後，他們會返回其原來行業工作。他進一步表示，把臨時職位轉為常額職位，會影響公共開支。

25. 馮檢基議員建議採取以下措施，創造就業機會 ——

- (a) 建造公營房屋單位，應由每年15 000個增加至20 000個；
- (b) 考慮到物業價格下跌，市區重建局應調整其5年計劃，加快收回土地，從而在建築和其他相關工程中創造就業機會；
- (c) 政府應透過提供地價或稅項寬減，協助從事保育、預製組件製造及綠化工程的產業；

- (d) 倘若銀行不願意幫助中小企，政府應考慮設立社區發展銀行，向中小企提供低息貸款。政府可選擇自行、透過收購小型銀行或透過擴大郵政局的功能來設立社區發展銀行；
- (e) 政府應注入5億元設立一家社會企業(下稱"社企")公司。在自2006年6月起實行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稱"協作計劃")下，政府當局已提供合共約7,600萬元的資助額予大約80個新的社企項目，為弱勢社羣創造約1 400個就業機會。他預計，大約70%的社企會在虧損情況下經營和倒閉。政府成立的社企公司能參與較大型項目的投標。如果中標，它可與其他社企合作、自行完成該項目或成立更小型的社企來協助落實該項目；及
- (f) 政府當局應向失業6個月並且有財政困難的人士提供短期失業津貼。津貼金額應相當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的約70%，為期6個月。

26. 葉偉明議員關注到，沒有任何具體措施幫助在金融業和房地產業失去工作的人士。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將失業金融專家與社企配對，以幫助社企發展業務。葉議員亦指出，一些婦女因家人面臨經濟困難而須投身勞工市場。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發展個人服務，例如社區保姆和家庭傭工。

2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對於擁有副學位或以下學歷的人士，再培訓局已放寬報讀要求。如果他們想轉行，可報讀再培訓課程，學習其他技能，裝備自己。此外，勞工處提供市場信息，協助求職者。至於由金融專家幫助社企發展業務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承諾轉告民政事務局。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文件涵蓋較早前宣布的所有措施，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其他新措施，包括發展個人服務。

28. 梁耀忠議員指出，由於各大小項目會在不同時間落實，所以6萬個職位不會在同一時間開設。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其他措施，創造就業機會。他提出以下幾點 ——

- (a) 政府應加快興建社區建築物，例如在屯門和東涌興建醫院，從而在建造業和其他行業，例如護理專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他注意到，政府已在濕地公園附近批出土地，供香港房屋協會興建一間為中產階層而設的老人院。他詢問，該幅土地可否撥作興建天水圍醫院。他表示，早日興建該醫院，可使屯門和東涌的居民就近工作，無須長途跋涉上班；
- (b) 他憶述，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期間，政府當局推出一項扶貧計劃，開設約15 000個職位。他促請政府當局推出類似的計劃，協助基層人士；及
- (c) 政府應翻新社區內的政府建築物。

2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 ——

- (a) 他得悉，已規劃的天水圍醫院項目將於2011年動工，2015年完成。目前，政府正為該醫院物色合適地皮。他解釋，基於環保要求，濕地公園附近的地皮上只可興建低矮的建築物，正好與香港房屋協會擬建老人院的要求脗合。他會把梁議員就早日興建該醫院提出的關注事項轉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b) 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會透過各種措施，幫助提供約4 000個臨時和其他職位，數目會因應市場的需要而調整；及
- (c) 政府會在地區層面加快落實小型工程項目，即每項工程造价不超過2,100萬元的項目。

3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小型工程項目涵蓋梁耀忠議員提到的項目，包括翻新政府建築物、綠化保育工程、防止山泥傾瀉措施及資產管理。

IV. 改善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的修例建議

(立法會CB(2)480/08-09(05)及(06)號文件)

3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為解決部分僱主沒有履行勞資審裁處(下稱"勞審處")的裁斷的問題，政府當局已於2008年7月向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和立法會提交下述擬議改善措施——

- (a) 把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
- (b) 賦權勞審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及
- (c) 賦權勞審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披露其財政狀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告知委員，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其後一直就各項法律及執行細節，與律政司緊密合作，並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以修訂法例，落實有關措施。勞顧會在2008年12月10日討論與首項措施相關的事宜，並支持把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刑事化的原則和未來路向。政府當局打算全力推展該項措施。至於賦權勞審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及披露其財政狀況的建議，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與律政司和司法機構詳細研究法律及執行細節。

32. 王國興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詢問何時修訂法例，把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刑事化；以及在把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前，有何臨時措施對付無良僱主。

3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計劃到2009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在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前，勞工處會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遏阻僱主違例欠薪，此舉有助減少不執行勞審處裁斷的個案。此外，勞工處留意到，部分被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受屈僱員未必熟悉執行民事判決和尋求協助的各種途徑，故此在2008年7月安排一站式的服務，在轄下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由一名主任在履行現有職責之餘，兼任"執行判令支援主任"的角色，向被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僱員提供所需資料和適當協助。支援主任會提供各種執行勞審處裁斷方式的資

料，協助辦理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特惠款項的手續，並轉介往適當政府部門，包括法律援助署及社會福利署，以便僱員獲得所需援助。

34. 黃成智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由於《僱傭條例》(第57章)已規定，僱主在到期支付工資當日起計的7天內須向僱員付給工資，如沒有遵行，將受刑事制裁，他質疑為何需要制定新的法例，把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僱員在訂明期間過後沒有收到勞審處裁斷款項，可根據《僱傭條例》提起法律程序，控告僱主拖欠款項。

3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處處長解釋，民事和刑事程序受不同的法律程序和原則所規管。勞審處在1973年成立，專責審理與僱傭有關的民事申索。由於屬民事性質，倘若勞審處的判決不獲遵從，與訟當事人有責任自行確使該判決得以執行。然而，根據《僱傭條例》，拖欠薪金及其他法定權利須負上刑責。只因沒有遵守法定責任而出現犯罪作為，是判決僱主須負上刑責的必要條件但並不足夠。一般而言，證明有犯罪意圖，才是刑事罪行的最重要規定。勞工處處長表示，部分僱員透過在勞審處排解糾紛，皆因他們憂慮勞資關係，不願意在刑事程序中挺身作證。黃議員引述的個案，與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的民事債項案件並無分別，因刑事程序在小額錢債審裁處也不適用。

3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處處長又表示，執行勞審處裁斷是由來已久的議題。社會關注到，僱員礙於經濟條件，無法執行勞審處裁斷，亦無足夠措施遏阻僱主拖欠款項。政府當局堅定地認為需要採取行動解決問題，並提出措施加強阻嚇力。目前《僱傭條例》下的刑事罪行，可作為把拖欠勞審處裁斷為與僱傭有關的民事債項刑事化的基礎。把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由純粹民事性質轉為刑事罪行，則必須證明有犯罪意圖。

37. 李卓人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李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1至15段。他察悉，當局會採用"故意及無合理辯解"作為新罪行的主要元素；另外會考慮令法團董事及負責人，如同意、縱容或疏忽而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亦需個人負上刑責，以加強阻嚇

力。李議員關注調查和檢控工作可能需時甚久，並要求政府當局簡化援引證據的程序。他亦詢問針對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而提出刑事訴訟的程序，並促請政府當局縮短該程序。

38. 勞工處處長表示，若僱主拖欠裁斷款項，僱員可向勞工處提出申訴。勞工處接到申訴後，會啟動調查機制。若調查揭露公司干犯罪行，勞工處會進一步瞭解公司的負責人應否受懲處。若有足夠證據，便會對有關法團董事及負責人提出檢討。

39. 勞工處處長又表示，清楚分辨把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刑事化，和執行其他民事判決的分別，其重要而唯一的關鍵在於把某些與僱傭有關的債項在《僱傭條例》下的獨特性質，這點至為重要。政府當局須審慎考慮對其他民事補救的執行方式，以及跟進拖欠其他民事債項的行動可能造成的連帶影響。由此推論，當局必須謹慎確保適用於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刑事罪行，只包括《僱傭條例》下涉及刑事元素的工資及享有權。勞工處處長告知與會者，就法律條文而言，引用《僱傭條例》第64B條把法團的不負責人士定罪，其效力不成問題。相反地，在進行刑事調查期間經常遇到困難，例如搜集可接納的證據、受影響的人是否願意挺身作證，才是問題所在。在2008年首11個月，勞工處針對有限公司負責人發出了157張被定罪傳票，比2007年同期增加了37%。

40. 梁耀忠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關注訴訟過程可能曠日持久，與此同時，工人又難以維持生計。他詢問可否制定具追溯效力的法例。

4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就刑事罪行制定具追溯效力的法例，偏離一貫的法律原則。政府當局致力緩解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問題，而有關把它列為刑事罪行的建議，是一項重要的突破。為加快落實各項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已經與律政司和司法機構密鑼緊鼓地工作，若任何一項建議準備就緒，當即展開行動。

42. 勞工處處長補充，根據法律原則，政府當局難以提交具追溯效力的法例，但正與律政司研究令新

訂罪行有效的可行方法，例如可否把新訂罪行訂明有"持續性"，情況類以欠薪罪行。

43. 鄭家富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表示，在台灣和新西蘭，法院有權暫時扣押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的財產，所以在執行同類裁斷方面一直奏效。他表示，除非勞審處獲賦予類似的權力，或有權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披露財政狀況，否則勞審處的裁斷仍難以執行。鄭議員又指出，要把證明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拖欠付款的證據呈堂，並不容易。就此，他認為第31段提述的3項措施，最好一併推行。梁國雄議員贊同此意見，並表示應強制執行其他兩項措施。

4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政府當局認為這3項措施同樣重要，但首項措施對改善執行勞審處裁斷至為關鍵，其他兩項屬支援措施。政府當局優先推展首項措施，以便僱員可盡快受惠於這項新措施；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亦正與律政司和司法機構密切研究其他兩項措施的細節。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設法加快法例修訂的草擬工作。關於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的財政狀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以"合理辯解"作抗辯，在現時《僱傭條例》下的罪行已經過長時間試驗。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有否合理辯解，將會由法庭判斷。

45. 葉偉明議員表示，他支持該3項措施並認為應全部推行。他指出，部分僱員不願挺身作證，皆因他們需要上班，不能抽空出席所有法庭聆訊。他關注工人在這類法律程序中須承擔太多責任，並詢問就披露拖欠裁斷款項僱主財政狀況進行的研究，其進度如何。

4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澄清，政府當局沒有放棄該兩項支援措施，只不過是優先推展首項措施。勞工處處長補充，在缺乏有關工人證供的情況下，難以檢控拖欠款項的僱主。她解釋，舉證責任在於控方，是香港恪守的最重要原則之一。勞工處處長繼而表示，關於該兩項支援措施的研究進度，政府當局察悉並贊同委員的關注，就是該等措施須為工人帶來方便，故此需要更多時間。根據現行安排，區域法院是執行勞審處裁斷的地方，如果沒有法律代表，難以向法院申

訴。政府當局正專注探討引入盡量方便工人的方法，例如無須規定工人出庭，就拖欠款項的僱主披露財政狀況提出申請，以及免除法律代表。勞工處正與律政司和司法機構努力進行研究，難免需要一些時間。

47.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支持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建議。他察悉，政府當局正嘗試度身制訂新的刑事罪行，以遏阻無良僱主逃避責任。他提出下列問題 ——

- (a) 把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刑事化而"可能造成的連帶影響"為何；
- (b) 政府當局預見推行該兩項支援措施有甚麼困難，例如，民事法庭向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徵收額外款項，如果屬懲罰性，是否屬關注事項；及
- (c) 關於把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刑事化的條例草案，將於何時提交立法會審議。

4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稱 ——

- (a) 勞審處只是司法機構中就民事訴訟作出裁決的其中一環，要落實把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刑事化的建議時，對其他民事補救的執行方式，以及跟進拖欠其他民事債項的行動可能造成的連帶影響。這些連帶影響甚為複雜，不能三言兩語解說清楚。例如，政府當局須確保把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刑事化的原則，不會影響其他類似的司法平台，諸如小額錢債審裁處；
- (b) 政府當局致力使兩項支援措施的推行過程盡量方便工人。兩項措施在法律及執行細節方面須詳加研究，故需要更多時間；及
- (c) 律政司需要草擬該條例草案，希望在本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可提交該條例草案。

49. 梁家傑議員表示，他在第47段提出的問題並非難以克服。他指出下列各點 ——

- (a) 倘若度身制訂的條文的措詞清晰準確，將可消除這些連帶影響；
- (b) 可考慮賦予勞審處特別權力，以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披露財政狀況；及
- (c) 民事法庭向訴訟雙方徵收懲罰性款項雖不常見，但普通法亦有規則，透過徵收屬懲罰性質的附加罰款，以規管某一方嚴重和蓄意的不當行為。

5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察悉梁家傑議員的意見。他重申，政府當局正努力在立法會會期結束前提交條例草案。

51. 主席總結稱，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葉偉明議員提議，在當局提交條例草案草擬本時，律政司的代表應出席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

V.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最新財政狀況

(立法會CB(2)480/08-09(07)及(08)號文件)

52. 委員察悉，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的設立，旨在以特惠款項形式，向因僱主無力償債而受影響的僱員提供及時救濟。破欠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就每張商業登記證每年徵收的450元徵費。勞工處負責處理破欠基金的申請和日常運作。

5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破欠基金最新財政狀況。扼要而言，截至2008年11月底，破欠基金的儲備為14億6,080萬元。由於金融海嘯，破欠基金的申請數目在2008-2009財政年度首8個月錄得升幅。在2008年4月至11月期間，共收到4 461宗申請，較2007-2008年度同期增加了42%。

54. 黃成智議員詢問，4 461宗申請涉及款額多少。他察悉，有1 000家公司簽署了約章，承諾一年內不裁員。他詢問政府當局採取甚麼措施防止公司破產，以保住就業。

5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破欠基金提供一個安全網，保護因僱主無力償債而受影響的僱員的利益。就本財政年度首8個月而言，破欠基金的開支為8,640萬元，其儲備則為14億6,080萬元。政府當局已推出計劃，向公司提供1,000億元的信貸保證，旨在挽救掙扎求存的公司和保障就業。他繼而表示，政府當局素來有留意前線情況，並會第一時間向因僱主無力償債而受影響的僱員提供援助。

56. 梁國雄議員詢問有何預防措施防止破欠基金被濫用，以及是否有機制啟動徵收率的檢討，以確保破欠基金有足夠的儲備。

5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勞工處的前線人員已加緊檢查和調查，防止破欠基金被濫用。除了招聘經驗豐富的退休警務人員協助調查外，勞工處亦向工會收集情報。由於這些措施奏效，部分無良僱主已被定罪和判處監禁。

5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取決於徵費的收入和特惠款項的支出。勞工處會聯同基金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基金的財政狀況，確保儲備充足，未雨綢繆。一個客觀機制已經設立，用以決定是否有必要檢討徵收率。根據這機制，當累積基金在連續4季都比8億元少20%或以上時，基金委員會便會考慮應否檢討徵費率，以決定是否建議調高徵費率。

59. 葉偉明議員關注到，鑒於申請數目持續上升，勞工處能否按服務承諾，向僱員發放特惠款項。他亦深切關注勞工處會否與清盤人一起努力，加快清盤過程。他指出，清盤人有時要花很長時間計算欠薪和遣散費金額，導致遲遲未能向僱員發放特惠款項。

6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告知委員，勞工處的服務承諾是，在收到處理申請所需的所有相關資料和文件後，10個星期內向成功申請人發放特惠款項。勞工處現時平均在收到所有相關資料後兩個半星期內就能夠付款。勞工處處長補充，勞工處一直與清盤人保持密切聯繫。在近期重大清盤個案中，更見改善，因為準備工作在公司宣布結業之前已經進行，第一時間向受影響的僱員派發破欠基金申請表。然而，部分申請

由於枝節繁多，可能需要更長時間來處理。勞工處與僱主、僱員和清盤人保持緊密聯繫，以解決無力償債個案中的糾紛，並會研究每宗個案，確定勞資關係可否成立，以防止破欠基金被濫用。

61. 主席表示，在2008年3月，由於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有所改善，徵費由600元減至450元。當時，政府當局承諾考慮擴大特惠款項的適用範圍。她關注政府當局面對金融風暴，會否信守承諾。

6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謂，基金委員會支持該項建議，擴大特惠款項的適用範圍，以涵蓋累積年假薪酬，上限為10,500元，以及涵蓋的年假為每年7天至14天不等，政府當局計劃來年向勞顧會提交建議，以供考慮。

63. 會議於下午5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18日